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东街片区）-金城商业街道道路工程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汝阳工施招标(2023)0112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汝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东街片区）-金城商业街道道路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729.48 万元，招标人为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概况：本次改造金城商业街道道路工程人民路段西起北大街，东至隆盛路，道路改造长度 301.795m，道路改造红线宽 30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东街片区）-金城商业街道道路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东街片区）-金城商业街道道路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

扫描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3.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中标后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 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3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东街片区）-金城商业街道路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汝阳睿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东街片区）-金城商业街道路工程；

2.2 项目编号：汝阳工施招标(2023)0112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3-356

2.3 资金来源：专项债；

2.4 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2.5 项目概况：本次改造金城商业街道路工程人民路段西起北大街，东至隆盛路，道路改造长度 301.795m，道路改造红线宽 30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等。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2.8 工期：12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10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11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12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2.13 招标控制价：7294804.33 元；

2.1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

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3.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中标后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06月27日至2023年07月03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河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7.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汝阳县城关镇中共汝阳县委西 20 米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55152

8.2 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汝阳睿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汝阳县城文化路 8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8223397

8.3 监管部门信息:

监管部门：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许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2616

2023年06月2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汝阳县城关镇中共汝阳县委西20米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9-68255152

电子邮件：ruyangchengtou@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汝阳睿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汝阳县城文化路8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9-68223397

电子邮件：ruyangruijian@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